

方法论反思：早期中国文本异文之分析和写本文献之产生模式

柯马丁(Martin Kern) 著

李 芳 杨治宜 译

引 言

自1973年马王堆3号墓发现以来,大量中国古代写本文献的出土为近三十年来的早期中国研究带来了蓬勃的生机,实际上也从一开始便帮助形成了这个领域的定义和自我定义^①。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新近出土的写本文献,无论是就机构还是就思想而言,这个领域都无法取得当今的繁荣和学术地位。在早期中国这个研究领域中,每年都会产生大量的学术论文和专著,设立新的学术位置,学位论文和研究生数量的持续增加,而且,不同国家、持不同语言的学术团体之间也进行着日益广泛的交流和协作。至2000年,从133处战国至东汉时期的考古地点里发现了写本文献,包括木简、竹简、帛书等。虽然多数情况下只是寥寥几字的目录式简文,但有时也会发现信息丰富的写本系列^②。

最近数以千计的考古发现出土了数以万计的古代器物,与之相比

① 此领域最重要的学术期刊《早期中国》(*Early China*)于2000年举行了创刊25周年庆典。

② 参见:Enno Giele, *Database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早期中国研究会(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网址:<http://lucian.uchicago.edu/blogs/earlychina/research-and-resources/databases/>。最后一次更新:2009年10月17日。

较,出土写本文献的遗址(大多为古墓)的数量就微乎其微了。然而,虽然出土的中国古代器物大都精美绝伦、流光溢彩——说到这里,可能有人会马上想到公元前5世纪中期著名的曾侯乙墓葬,这里曾经发掘出了15000多件文物——但却都没有能像写本文献这样引起学者如此的关注。郭店一号墓出土文献的消息一经传出,仅关于此文献研究的出版论著就达到1000种左右,这还仅仅是就1993年出土物为研究对象且在1998年下半年公开出版的著作^①而言。如此汹涌的学术研究潮流至今更为高涨,这一次是关于上海博物馆在1994年的香港古玩市场上购得的一批早期写本文献^②。尽管它们在外观上与中国古代的青铜器、漆器以及纺织品的精美相比,不免相形见绌,但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古写本会点燃学者们如此的激情,那就是,这些写本文献中附载着文本信息,而文本信息总是能引起研究古代中国的学者的广泛关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今日学者对写本文献的热切关注仍然反映了形成于两千多年前并持续至今的这种治学理念,即早期中国的文化是由其重要的文本所定义的。而且,在目前所发现的文献中,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即与中国经典的核心时代——假定为思想传统赖以形成的大约公元前5到前3世纪——密切相关的少数哲学文本^③。因此,研究郭店文献的大量的著作都集中讨论这些文献的哲学立场以及这些文献与传世文本的关系等问题,这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们有许多理由来质疑这一现状:为什么我们仍然倾向于重视文本资料甚于非文本资料,认为前者更能反映早期中国文化?而且,在文本资料的领域里,为什么又或多或少地更主要关注能与思想传统有关的那一部分文献呢?对于这一类问题的解答可能会反映出我们自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②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③ 我之所以说“假定”,是因为某些文本,例如《论语》、《老子》等,被传统认为是公元前5甚至前6世纪的作品。但目前,我们所掌握的写本证据还不能将时限推至公元前4世纪末期。

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它们或许还可以帮助我们反思对早期中国的观念,提醒我们要把古代中国的文本材料和它们所产生的非文本的环境结合起来,不要故步自封地只专注于某些哲学命题。本文并不寻求进一步拓宽这些命题,相反,某种程度上说也仍然局限于刚刚所说的界限之内:本文同样致力于出土文献研究,而所据以分析的文本资料主要是考古发现的中国早期首要经典《诗经》的残篇。这里,暂且把对此残篇的阐释和哲学语境的重建放在一边,我想提出另外一个问题,或许会使考古学家和文献学家双方都感兴趣,即如何处理它们的物质性书写形态。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字形样貌对于我们了解早期中国文本的写本生产有何帮助,特别是对于那些具有传承历史的文献?

为了给本文所讨论的问题划定一个范围,我在这里有必要先澄清“具有传承历史的文本”这个概念,或者简单地说是“具有历史的文本”,并把此类文本与其他类型的文本相区别。说到“具有历史的文本”,我指的是那些不能限定于某一地域、某一时期、某种特殊功用的文献,如一片目录式竹简、一道行政命令、一条占卜记录等等,而是那些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逐渐流传和接受下来的文献^①。这种流传和接受可能采用(也可能没有采用)书写形式,或者同时采用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进行传播,这两种传播形式有时会有直接的互动,有时则没有。具有传承历史的文本文献的措词和字形很不稳定,其上下文边界也不固定,它们常常以残本的形态进行传播,内部秩序彼此不同,有时被编入其他文本之中;文字或有增损,或者选择不同的风格、词汇或语法。然而,不管各个文本之间的文字差异有多大,它们都必须保持一个可以辨认的文本核心。就拿伍子胥的故事来说,不论早期传世文本里有多少不同版本,我们并不把它们看成彼此独立的文本,而是看成基本

① 对早期中国出土文献的精细分类,参看 Enno Giele, “Using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as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in *Monumenta Serica* 51 (2003): 409—438, “Appendix.”

上同一故事的变形^①。同样地，我们可以把出土文献看作是某一传世著作的不同版本，即使这两种文本内部的文字顺序可能会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似成惯例）。

郭店出土的三种楚简《老子》文本与传世本相比，不论是单篇还是作为整体都有差异。今本《老子》中存在着一些郭店本中没有的文字内容，这很可能（但不一定）是因为，当书写这些竹简的时候，有些文本还没有出现。同时，郭店《老子》丙本在物理外形上无法区别于同时出土的一篇前所未见的佚文，《郭店楚墓竹简》的编者将后者命名为《太一生水》，而它本身似乎还应当被更恰当地理解为并非一篇，而是两篇各自独立的文本^②。在郭店出土文献之前和之后，或许《太一生水》篇与《老子》丙本文字都在一条或多条文本传播链（不一定是书面）上并行了很长一段时间。或许郭店的文本秩序只代表孤立的个别选择。对此我们（至少目前）还无从了解。无论如何，郭店《老子》文本与马王堆《老子》文本相比，内容有多出者，也有缺失者，因此可以证实，两种文本正处在《老子》文本形成演变的过程中。但是很明显，郭店简本《老子》与马王堆帛书《老子》之间有着比较明显的递嬗关系。与此相类，郭店本和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竹书中都有《缁衣》一篇，与传世《礼记》中的一节文字是相对应的。但竹简本与传世本段落顺序都有所不同，而且并非全文。但是很明显，传世《礼记》经过了汉代学者的重新编辑，是一个具有传录历史的文本，而这两种竹简本所呈现出来的是

这段历史的早期阶段。《礼记》是由许多短小的篇章汇编而成的，这些短章最初可能各自独立，或者以某种群体的形式流传，在最终结集成书之前，这些文本或文本群都有着单独的文本流传史。类似过程在其他早期中国文本的例子中也有发现^①。

对于出土文献来说，具有历史的文本并不只限于那些有传世文本的著作。最佳例证即郭店出土的楚简《五行》篇和马王堆所出土的帛书《五行》篇。《五行》篇并没有进入传统，这一传统由西汉（公元前202—公元9年）后期和新朝（9—23）文献学家刘向（公元前79—前8年）及其子刘歆（23年卒）所确立，并部分得以流传。很明显，马王堆帛书《五行》篇系百年前封土的郭店竹书《五行》的一个版本，但已经过学者注疏。虽然郭店楚简是关于这段文本流传历史的最早的证据，但是仍然没有足够的理由来断定它就是《五行》篇真正的文本之源。

对于那些没有进入后世传统、而只以单篇出土文献为人所知的文本，《五行》篇这个例子为我们审视它们开辟了一个新的视野。除了那些为其特殊背景所限定的文献，事实上任何文献都可以被视为代表了某篇具有历史的文本。那些探讨道德、宇宙、政治法则和典范的所谓“哲学”著作尤其如此。然而，这一原则也会扩充到那些流传于某些专门领域的技术性的文献。最后，具有流传历史的文本也会嵌入其他的文本当中。关于这一点有一个最合适的例子：早期文献中散布着的大量引《诗》文字。所有为出土文献所引用的文本都是具有历史的文本，因为明确引据的行为展示了文化记忆，指向过去。如果一段引文文字没有在后来的历史阶段（例如传世著作中）重新出现，我们就可以下这样的结论：这个文本的历史已经先于这个时代而结束了，而不必探究是否还有更早的文本历史。

尽管具有历史的文本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但它仍然允许我们——至少在类别上，倘若不是就个别的文本而言——区分具有绝对偶然性的作品和那些与历史有着或明或暗的联系并因此成为文化记

^① 早期传世文学里许多文本都会有不同版本。由于伍子胥故事的不同来源里有丰富的细节差异，这就使得它成为一个文本拥有许多不同版本的现象的典型代表。对伍子胥作过相关的研究的重要学者有杜润德（Stephen W. Durrant, *The Cloudy Mirror: Tension and Conflict in the Writings of Sima Qia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 71—98）和姜士彬（David Johnson, “The Wu Tzu-hsü Pien-wen and its Sources,”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 [1980]: 93—156 [part I], 465—505 [part II]）；其中姜士彬将伍子胥故事从其起源一直追踪到了敦煌文献中的一篇唐代“变文”写本。汪悦进（Eugene Yuejin Wang, “Mirror, Death, and Rhetoric: Reading Later Han Chinese Bronze Artifacts,” in *The Art Bulletin* 76 [1994]: 511—534）以东汉铜镜上的描绘为基础对这个故事也作了相关研究。

^② William G. Boltz, “The Fourth-Century BC Guodian Manuscripts from Chu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aotzy*,”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9 (1999): 590—608.

^① 余嘉锡，《古书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页93—98。

忆的一部分的文本。前者是由它们单一的、各自的书写形式来进行定义的,一旦书写过程停顿,文本也会随之而消失。与之相对照,后者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于书写过程中,或者同时以许多书面或者口头的形式存在。作为一个文本,它超越了每一瞬具体的书写片刻。这阐明了古典写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最依赖于书写技术的并非传世文本——这一类文本无论如何都会被各自的专门家所记忆——而是实用的、临时的文本(占卦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文章,等等)^①。对于这些文本文献的年代来说,我们发现那些占卜记录极端公式化且极端一致^②,公文的写作基本上都套用自同一个现有模式,这个模式为它提供了所要求的标准表达结构^③,这一点也不令人感到惊奇。本文主要讨论的并非这些早期中国的书写模式,尽管它们无疑是最普遍的模式,而是“具有历史的文本”。因此,我所提出的观点和所得出的结论并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早期文献。另一方面,我也不排除这种可能,即我的想法或许不失为对早期中国书写的整体反思。

毫无疑问,前现代和现代中国学者从语文学和古文字学的角度对自身语言文化传统内的早期文本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而就方法论而言,这种珍贵的成果如果借鉴欧洲的语文学研究原则,也会获益匪浅。二十年前有一位学者名叫鲍则岳(William G. Boltz),他一直致力于将这两种语文学传统结合起来,以求系统地研究早期中国的写本文献,尤其是其大量的文本异文现象^④。鲍则岳教授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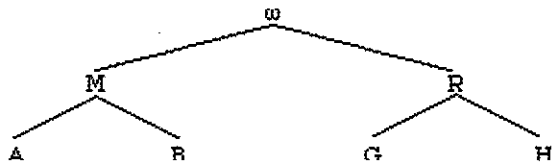
^① Jan Assman, *Religion und kulturelles Gedächtnis: Zehn Studien* (Munich: Beck, 2000), pp. 131—138.

^② 李零,“Formulaic Structure of Chu Divinatory Bamboo Slips,” in *Early China* 15 (2000): 71—86.

^③ 邢义田,《从简牍看汉代的行政文书范本——“式”》,载《简帛研究》3 (1998): 295—311.

^④ 可参见鲍氏著作: William G. Boltz, “The religious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Hsiang erh Lao tzu in the light of Ma-wang-tui silk manuscripts,”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45:1 (1982): 95—117; “Textual criticism and the Ma-wang-tui Lao tzu,”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4:1 (1984): 185—224; “The Lao-tzu Text that Wang Pi and Ho-shang Kung Never Saw,”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接下页注)

严格地依据适用于西方经典的文本批评的原则,从写本传承的角度探讨文本异文问题,那就是假设从一个原始写本衍生一系列版本,它们其后彼此以各种方式流传。这种文本分支的有效模型通常被展现为“文本族谱”(stemma codicum),即直白了当的树形图。鲍则岳以《老子》的文本为例(下图),最高层的代表原始文本,处于中间的M代表马王堆帛书本,R代表传世本,在最下面一级中,A和B分别代表马王堆出土的两种《老子》帛书,而G和H则分别代表传世本的不同版本,也就是所谓的河上公本(H)和傅奕古注本(G)^①。



不论它多么有效,文本族谱模型的局限性是双重的:树形图暗示了一个单一的原本(Urtext)和一个连续复制的过程,即一个新文本的写成乃是基于一个既有的文本。换句话说,这个模式不但仅适用于具有历史的文本,而且还需要能够沿一条清晰的写本链条追溯这个文本的历史。然而,学者也可以建议部分地或全部放弃这个关于原始写本及其复制过程的双重假设,而反过来提出多个彼此独立的写本的存在,至少一次或者更多次地不是由誊写来复制,而是靠记忆和口耳相传。在这样的情形下,文本族谱模式就显示出了它的局限性,因为它只能在一个或者多个不间断的文本系列中追踪那些彼此依赖的版本。这里,文本族谱模式可能只适用于整个文本历史的相对较晚的阶段,

(接下页注) and *African Studies* 48.1 (1985): 493—501; “Textual Criticism more Sinico,” in *Early China* 20 (1995): 393—405; “Manuscripts with Transmitted Counterparts,” in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 ed. Edward L. Shaughness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7), pp. 253—285; “The Fourth-Century BC Guodiann Manuscripts from Chu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ao tzu,”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9 (1999): 590—608;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Methodological Preliminaries,” in *The Guodian Laozi*, eds. Sarah Allan and Crispin Williams (Berkeley: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2000), pp. 39—51.

^① Boltz, “Manuscripts with Transmitted Counterparts,” pp. 266—269.

也就是说,在一个特殊的写本成为其后所有版本的原本之后,才起作用。这个原本所代表的不是文本的最早的形态,而是最早的书写版本。

最近,我研究了六种出土文献中的“引诗”的文本异文,研究的结果使我假定曾经存在一个具有较大文本流动性的阶段,当时某个措词大体稳定的文本能够化身为多个相互独立的写本。我认为,尽管这些版本都从一个不可能重新恢复的原本衍生而来,但它们多样的书写形态并非来自一个单一的原型。严格说来,在这些不同版本的背后,并不存在唯一的原始书写文本。但这也并不等于排除这个不能恢复的原始文本最初也是以书写形式创作的可能性。只能说这个文本在被创作出来以后,并没有按着文本族谱模式的谱系链连续地流传下来^①。因此,我不同意以下这样一个观点,即在早期中国,一部作品的文本链条主要是作为写本而获得地位,并且主要是通过抄写而流传^②。

我们需要进行更多的考古学、语文学和历史学方面的研究,以全面了解早期中国文本生产、复制和传播的语言和社会层面。作为语文学工作的一部分,对文献中的文本异文进行严谨、持续、明晰的分析只是研究工作的第一步,接下来我们还需要更加系统地探讨写本产生过

① 关于一部作品的创作是一次性完成的观念只是假设;事实上,就以上文提到的《老子》为例,文本也随着时间而发展变化,实际上经历了创作与再创作的几个阶段。

② 强调书写过程的重要论文有: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同时还可参看柯马丁(Martin Kern, “Feature: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in *China Review International* 7.2 [2000]: 336—376) 和戴梅可(Michael Nylan, “Textual Authority in Pre-Han and Han,” in *Early China* 25 [2000]: 205—258) 与陆威仪商榷的文章。关于《诗经》,江林昌(《楚简〈诗论〉与早期经学史的有关问题》,载《中国哲学》24 [2002]: 208—221) 最近提出了一个说法,并且重新构建了一个更精简的战国本《诗》集,试图建立文本传播的连续谱系。我对这种推断持怀疑态度,理由有三:第一,这种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推测;第二,作者没有很好回应作为证据的写本文献(见下文);第三,作者没有解释《诗经》——早期中国显然最广为传诵(凭记忆)、最常被引用的文献——在整个疆域内广为传播的情况。司马迁认为,孔子曾经对《诗经》作过删减,删减之前的篇章与现存篇章相比有十倍之多(《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 47:1936)。与司马迁的观点相反,早期的文学传统证明,东周各国贵族在评论中所引用的《诗经》文字是相当一致的,如果我们相信《左传》、《国语》及其他战国儒家著作的话。

程中的哪种现象能够解释某类异文的出现。而且,我还希望研究能深入到下一个阶段——这个问题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范围——即下文的方法论反思能够融入对文本性质的更广泛的探讨,思索文本在早期中国所处的多重文化语境。^①

处理文本异文的主要原则

处理任何文本异文都应当遵循以下四个主要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最基本的,它涉及到我们如何衡量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各自的价值问题。从方法论上来讲,我们没有理由根据第一印象而偏爱其中的某一种版本,不管它是否是传世文献。传世文本采用某种写作惯例,或者呈现出一种特别的内部秩序,这只不过反映了文本流传过程中某些人在某一(或若干)历史时期所做的编纂工作。一种谬误是以为,如果一个写本中的文字与传世文本一致就是“正确”的,而如果不一致是“错误”的。同样地,如果认为一个时代较早的写本比后出的写本或者传世文本更原始,也是不妥当的,因为一个后出写本代表的可能是一个年代更早的校本。总的来说,没有“善本”或“劣本”,除非我们能说出它具体善或劣在哪里。如果一个文本与我们所熟悉的文本有差别或者不太容易理解,这或许是个问题,不过,“难文有力”(lectio difficilio potior!)或许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没有什么理由能够说明某一传世文本一定比它的出土文本更好,相反,我们应当做好准备依据某些出土写本来质疑传世文本的价值。汉代的经

① 熟悉鲍则岳作品的读者将能够识别,我下文为了使讨论有完整的语境,在若干处采用了他提出的观点。毋庸赘述,从事早期中国文献研究的学者都有必要对上文所提的他的研究成果详加研读。另外,还必须参考早期中国书写系统的两部最有分量的著作,即: William G. Boltz,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94); Qiu Xigui 裘锡圭, *Chinese Writing* (《文字学概要》), trans. Gilbert L. Mattos and Jerry Norman (Berkeley: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0)。虽然两书所讨论的基本问题与何琳仪的《战国文字通论》(北京:中华书局,1989)基本一致,但是他们的观点都没有被扩展到对文本传播问题的讨论上来。

学家如郑玄(127—200)等向他们获得的经典文本里加入了大量同源双关性的字义注疏,以及许慎(约55—约149)《说文解字》所致力解释其中字义疑点的工作,充分证明汉儒所看到文本——即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传世文本——并不总是包括他们认为某个词的最佳对应字。相反,对每一个假借字的注释实际上都在暗示着,他们认为这个写本在书写某字时没有采用正体,而且所用字也不能按其表面的字义理解。通过提供此类释义,古代的学者们都倍加小心,以求不破坏文本所采用的字形。他们作为优秀的文献学者,尊重自己所接受的文本,故采用注疏的方式传达自己的阐释。

同时,以书写形态而论,经典著作的传世文本无疑是大规模回溯性标准化的结果,这个标准化的过程既在某些方面使之前的某个文本更加清晰可读,同时又在另一些方面对它有所歪曲。不论如何,传世文本都是多层论争之后的最终结果。如果同一作品的两个出土写本彼此之间、也与传世文本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并且如果我们时而在其中一个写本里、时而在另一个写本里发现某个字较好的——可能也是最原始的——写法,这种情况就会反驳两者之间直接等级秩序的观念。暂且不管两个写本之间相对的年代差距,如果它们是各自独立地被书写下来的,那么我们对两者中何本为佳的判断可能会随着行文的段落不断地发生变化^①。我们可以理解学界目前的热潮,以为我们已经更加接近《老子》“原本”、《缁衣》“原本”或孔子论《诗》的“原本”,但这种想法的逻辑却并不严谨。当现代学者研究早期文献中的引《诗》文字时,他们所依据的是规范的传世《毛诗》而不是书写出土文献者的个别选择,这事实上赋予了传世《毛诗》以极大的权威性,甚至超过了毛氏本人或郑玄以来注家所乐意赋予的权威。

第二个原则是要注意出土文献中实际出现的字形。非常幸运的是,最近中国在出土文献领域的出版物的质量与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

高,郭店楚简和上海博物馆所藏竹简都有高质量的影印本,每一位学者都可以亲自钻研它们的实际形态。在很多情况下,我们都发现自己所遵循的是中国编辑者的转录本,他们是这个领域真正的专家。然而在某些时候,一些中、日学者也会对某个单字进行热烈讨论。他们激烈地争论如何解释某一个汉字,而且常常提供写本编辑者最初的转写本以改进的建议。论及此,首先就牵涉到写本中各种形体的汉字的楷体写法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鲍则岳曾提出他希望能被遵守的两个“隶定原则”：“第一,完全清晰可辨的字型必须要照原样写定,不能对其字形结构进行任何笔划上的省略或者添加。……第二,整理本中必须严格区分哪些是原文,哪些是编者所添加、省略、甚至是臆校的文字。”^①

关于这个问题这里举一个简单的例子:郭店楚简中有一“戈”字,最初,1998年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简》的编者将其均隶定为“弋”,尽管那多出来的一撇在所有的竹简中都清晰可见^②。编者将不常见的汉字“戈”释为常见的“弋”是完全正确的,“弋”是“一”的古体,见《说文解字》^③。大家都知道“戈”字和“弋”字是可以互换的^④,而且郭店楚简进一步证明了“戈”是“一”的异体字^⑤。然而,将“戈”字阐释并替换为已有的楷体字仍是不严谨的。就此例而言,这种差别并不影响我们对整篇文本的理解,但是在其他情况下则未必如此^⑥。

同时我们也要谨记,楷体书写形式是有其局限性的。首先带来的一个问题是,一个照原样转录过来的汉字有可能会产生误解。举一个

① Boltz,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Methodological Preliminaries,” pp. 40—41; “The Fourth-Century BC Guodiann Manuscripts from Chu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aotzy*,” pp. 596—597.

②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页18、20、28、61、72、130—131、145、179、188;张守中等,《郭店楚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页1;张光裕,《郭店楚简研究》,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页2。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A:1b。

④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页1080。

⑤ 传世文本的《礼记》之《缁衣》篇和上海博物馆所藏本一样,都确认“戈”为“一”的异体字。参看《礼记正义》,55:420b,及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页64、195。

⑥ 例如:Boltz, “The Fourth-Century BC Guodiann Manuscripts from Chu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aotzy*,” p. 599,注17。

①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这并不是提倡从不同的版本中进行武断的选择。不同的版本可能反映了不同的阐释方式,因此,当进行词汇选择的时候,我们也需要考虑语境和阐释的统一性。

很好的例子：郭店楚墓竹简中有一个字共出现了 35 次^①，若如实转录则作“售”。毫无疑问，编辑们将其视为“唯”字的异体字是恰当的。不论此字如何被进一步解释（例如，作为异体字），“售”（卖）在任何一处都显然不是意图表达的词。之所以会造成这种混淆，是因为将“口”字旁从这个字的左边移到了下面之后，并不是像其他许多情况那样形成了一个异体字，而是恰好形成了另外一个常用字。如实转录规则带来的第二个更加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并不是每一个异体字都可以信实地用楷体书写出来，因为出土文献中的某些字根本就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楷体写法。第三个问题是在早期写本和中古写本中都出现过（甚至在传世文本中偶尔也会出现）的所谓“俗字”，对于这些字的字形，则必须参考其正体来加以说明。

虽然这样的转录问题很严重，但是我们也不能以此为口实，而在写出出土文献时采用一种更自由的做法，即将字形考释行为带入转写过程本身。这样的做法将会模糊化某个出土文献具有的字形特性，从而会使本来因考古发现可以重新显现的部分信息被遏止。另外，这种自由的或者说考释性的转录方式常有沦为武断的、无法控制的编辑决定的危险。幸运的是，我们没有必要放弃信实的原则。上文提到的问题都可以存录在带有注释的转录本里，或者用通常在文字后括号里添加编者注的方式直接插入原文，或采用脚注。很自然地，新近出土文献的最早中文整理本将被寄以严格转录的厚望，但这种期望也不仅仅限于这些版本。西方学者要对这些早期文献的写本足够熟悉，才能够提出他们自己对单字的考释性判断。现今有一系列很好的中文参考书，允许我们对比单篇之内或一系列出土文献之间的字形差异^②。

① 张光裕，《郭店楚简研究》，页 123。

② 关于郭店楚墓竹简中的字形，参看：张守中等，《郭店楚简文字编》；张光裕，《郭店楚简研究》。马王堆帛书本的字形，参看：陈松长，《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关于包山楚墓本中的字形，参看：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关于楚系文本字形，参看：滕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李零对滕氏之书做出了许多修订，参看其《读〈楚系简帛文字编〉》，载《出土文献研究》5（1999）：139—162。关于对战国时期文献的探讨，参看：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1998。

第三个基本原则和声韵学相关。为了能准确地判断出某些文本异文的性质，我们有必要确定其读音音值。我们可以通过传统的汉字古声母分类系统及《诗经》韵部系统，或者通过以此为基础对音韵系统的重构来解决这个问题^①。如果不重视音韵学以及对借字声韵规律的严格应用^②，我们就不可能对某字是否为某字的假借字这些问题作出有系统的判断。两个字被称为“音近”的常见做法似乎不失捷径，但是这并不能取代具体的音韵学分析。否则，正如裘锡圭所指出的那样，“假借字的范围就变得漫无边际了”^③，如果两个字不属于同一个谐声系统，或者说如果它们的韵母不属于同一个《诗经》韵部且声母也不相同，那么对借字的任何辨析就必须根据已有的先例，或者必须用平实易懂的分析来作补充说明。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实际上是有可能进行这样的辨析的，因为我们对周代音系进行重构时所使用的绝大部分例证都仅仅来自传世本《毛诗》，而且这个音系或许在一些具体情况下并不完全适合于其他的文献。然而，每一个不那么规范的假借的个案都需要清楚的论证，以确定其可信性。

第四个基本原则涉及到如何去解释出土文献中存在的许多与后世标准化形式不同的文字。对于每一个不同的文字，我们根据上下文、字形结构、以及借字的使用等所作出的解释，都必须厘清这种异文到底是属于字形错误、词法错误还是一个抄写错误。明确区分这三种影响到每一个单字的基本异文类型——在单字差异的层次之上还存在着其他的文本差异，例如文本中整个段落之间的调换等——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有二：第一，这能够阐明所讨论的单字异文的性质，是其作系统解释的先决条件；第二，对于有历史的文本来讲，我们可以据此建立一个已有出土文献异文类型的分布模式。

① 应该加以说明的是，只有在充分了解其潜在的基本原理，即传统的汉字韵部分类以及近代学术中对此分类的不断修订，才能进行这种重构。

② 中国早期的文本中使用假借字的最严格的标准具有双重性：本字与假借字必须类属同一《诗经》韵部，而且它们的声母也必须相同。参见：Bernhard Karlgren, *Loan Characters in Pre-Han Texts* (Gö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Aktiebolag, 1968), pp. 1—9。

③ 裘锡圭, *Chinese Writing*, p. 293.

这种分布模式可用于讨论各个写本的产生过程里可能涉及的不同文本传播模式:总体而言,如果文本 A 直接誊写自文本 B,即书写者看着文本 B 来书写文本 A 的,我们就可以期待两种文本之间的异文在类型和范围上都整体区别于如下情况,即当书写者书写文本 A 的时候,并没有参照文本 B,而是靠记忆默写出来的,又或者仅仅是听到了别人的朗诵。下面,我将对文本异文的类型作出划分,这种划分不但可能适用于每一个具体异文的考释,而且也适用于早期中国写本的产生这个更宽泛的议题。

文本异文的类型区分

在汉语书写系统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历史的和地域的差异,当对比考察同一个汉字的不同写法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战国时期,书写系统发展过程中主要的地域差异就存在于西方的秦国和东方诸国之间^①;而且,在书写同一个汉字时,东方诸国之间也存在着相当差异^②。尽管存在着这些常常是显著的差异,中华域内的书写系统仍遵守着同样的构型规则。我们知道,某个字形能够反映出一种特殊的地域性书写惯例,因此我们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去创建一个关于早期中国文本异文的类型模式。我提议在总体上将文本异文划分为九种类型^③:

甲 代表同一个词的异体字,例如:“好”与“𠄎”;^④

乙 此类字形旁不同、缺损或增加,但属于同一谐声系统,例如:

“清”、“情”和“菁”等;

丙 此类字通常代表语义有联系、且发音相同或相近的词,例如:“示”和“旨”、“指”;

丁 此类字通常代表没有语义联系、但发音相同或者相近的词,例如:“舟”与“州”;

戊 此类字通常代表无直接联系、但用途相近的词,例如语气词“也”、“矣”和“兮”等;

己 此类字字形相近但无直接联系,因此似乎属抄写错误,例如:“而”与“天”;^①

庚 此类字仅字义相近,但字形、发音不同,例如:“国”与“邦”;

辛 此类字的形、音、义皆不同;

壬 漏字、衍字、乙文者。

很显然,其中有几种异文比其他的更能提供较多的信息,也更有兴趣。例如,马王堆所出土的两种《老子》文本中都有使用避讳字的现象,这就是一系列特殊的庚类文本异文,根据这些避讳字,我们可以判定出其中一个帛书版本的年代在公元前 195 年之前,而另一个则处于公元前 195 年到公元前 188 年之间^②。

甲类异文证实了一个汉字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写法,同时,由于这些不常见且长时间被人们遗忘的字形存在于许慎的《说文解字》、宋代郭忠恕(977 年卒)的《汗简》、夏竦(984—1050)的《古文四声韵》^③以及中古及帝国晚期一些官方字书的注释文字中,因此我们便在中国传统学术里找到了有力的证据,证明它们具体的使用寿命和记录的可靠性。

乙类异文是目前最普遍无奇的一种,先秦和汉代文献中的谐声异

① 在楚系简帛文字中,两个汉字的字形常常非常相似;参见:曾宪通,《长沙楚帛书文字编》, #30, 75;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 页 115, 注 45。

② Boltz, “Manuscripts with Transmitted Counterparts,” pp. 263—264.

③ 这两部著作后来合刊以便读者。参见:郭忠恕、夏竦,《汗简 古文四声韵》,李零、刘新光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 页 77—183;裘锡圭, *Chinese Writing*, pp. 78—103.

② 一些典型例子说明,同一个汉字在不同的地域有着不同的写法;参看: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 页 170。

③ 下文中我引用的重构古汉语乃是基于薛斯勒(Axel Schuessler)的辞典(*A Dictionary of Early Zhou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我使用这一重构系统的目的在于便利说明相关的音系类别(声母和韵母),而非认为它们必然代表了周代文字的实际发音。

④ 另外一个非常显著的例子是,郭店本中有两个写法完全不同的“道”字(张光裕,《郭店楚简研究》),且经常出现在同一篇文章中。

文证实了标准书写系统的形成是一个逐渐巩固的过程,而且这类异文就定义而言也很可能被认为是假借字^①。然而,我们依然必须逐例判断,两个或者多个谐声字中究竟哪个字——或者同一谐声系统中的某一个字——才是用作表达意图中的“词”的最佳选择。即便在汉代,也并不是每一个词都有它固定的字,以“说”字为例,它不但通常用来表达 shuō“说”(解释)和 shuì“说”(说服)这两个词,而且还可以用来表达 yuè“悦”(喜悦)一词,如常见短语“王大说”所示。《说文解字》中没有收录“悦”字,段玉裁(1735—1815)等注家以为,在此书中,“说”字应当首先被理解为“悦”字的意思。《说文》中把“兑”(使清楚,使喜悦)字解释为“说”,而它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当被理解为“悦”,这又进一步支持了段玉裁的解释^②。同样地,刘熙(生卒年不详)的《释名》(约200年前后)中也只收录“说”字而不收录“悦”字^③。在这些公元6至7世纪的字书之前,我们还无法看到最初“说”字^④所具有的多重意义是如何从语音上开始分离、并固定在不同的字(包括“悦”字)之上的^⑤。在短小的郭店“忠信之道”写本中,裘锡圭对其中出现了三次的“兑”字进行了精确的释读,两次释为 shuō“说”,一次释为 yuè“悦”^⑥,这是有充分理由的。

① Karlgren, *Loan Characters in Pre-Han Texts*, pp. 6—9.

② 《说文解字注》,3A:15b,8B:8b。

③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4:3b。

④ 若想了解全面的情况,参看张玉书等所编《康熙字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页1298。

⑤ 最早的例子可能是534年顾野王所撰的《玉篇》,此书传至1013年的已是其修订本《大广益会玉篇》(顾野王、陈彭年等,北京:中华书局,1987,1:86b)。然而,这个修订本并没有忠实地保留原始《玉篇》的面貌,日本保留的《玉篇》残卷与传世本《大广益会玉篇》就有很大的不同(黎庶昌、罗振玉《原本玉篇残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不幸的是,此残卷中并没有我们这里所关心的“说”和“悦”的例证。关于“说”与“悦”的形、音、义的差别问题,最可靠的资料来源是1008年陈彭年(961—1017)所撰的《广韵》一书(余迺永《新校互注宋本〈广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页376,498—499)。《广韵》如实地呈现了601年陆法言《切韵》的原貌,它对“说”和“悦”的区分在7到8世纪的《切韵》和《唐韵》(751)残篇中也可以找到相应文字(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北京:中华书局,1983,页407、496、517、590、613、707)。

⑥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页163—164。

丙类异文中的汉字在语义和声韵上都有联系,有时候,这有助于我们理解所谓“同源”字之间的关系,而且广而化之,从中国语言的早期阶段理解“词族”(word families)的发展。有时候,我们也可以据此识别两个“字”实际代表同一个“词”,这是被书写系统模糊化了的一个事实。丙类异文相对来说比较少见,因此便具有了特殊的意义:即它们说明了书写者完全了解与不同字相联的语音和意义,因此他对某个字的选择或许是经过了慎重考虑的。

相比较之下,数量更加丰富的丁类异文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揭示了书写系统的用途,那就是表现口语的发音。这些异文的意义完全在于对声音的表达:书写者知道,某一个字可以用来书写一组具有特定读音的词,而且他使用此字仅是为了这个目的,而不管通常情况下这个字所代表的词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语义的重构将是徒劳,只有通过精确的声韵分析才能识别文本实际意图表达的词。这类异文的极端例子是人名和双声叠韵或叠字的连绵词。即使是在传世文献中,我们也可以发现不同的文本中对一个人名的书写方式可能有很大的差异^①,出土文献中的情况就更是如此。人名尤其有可能以某种任意方式书写,这显示出它们语义价值的薄弱——就像歌德在《浮士德》中所说的那样:“浮名不过声响云烟。”

正如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中许多实例所反映的那样,早期汉语中连绵词的情况与人名颇为相似。这里重要的是声音,有时出于拟声目的,而非单个汉字的意义。我们主要可以在诗歌文本里观察到此类现象,如传世《诗经》和汉赋,这些文本不仅传达其陈述性的意义,也运用并自我指涉地显示了文字美学的表演力量^②。同样地,出土文献中也

① David Schaberg, “Buried Narratives: Text Circulation in the Han,” 哈佛大学2002年5月17—19日“Approaches to Understanding the Han Dynasty”会议论文。

② 釜谷武志,《赋に难解な字が多いのはなぜか》,载《日本中国学会报》,48(1996):16—30;简宗梧,《汉赋源流与价值之商榷》,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页45—100; George A. Kennedy, “A Note on Ode 220,” in Søren Egerod and Else Glahn ed.,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Copenhagen: E. Munksgaard, 1959), pp. 190—198; David R. Knechtges, *Wen Xu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12.

有大量的连绵词出现,其中大部分都出自所引用的《诗经》章句中,而且它们与传世韵体文中所出现的连绵词是一致的:这些连绵词的任何一个都可以采用相当不同的书写形式,并且两个版本之间很少相同者。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叠字“赫赫”,它在郭店楚墓竹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马王堆帛书中所引《诗·小雅·节南山》、《大雅·大明》中,分别写作“𨾏𨾏”、“𨾏𨾏”、“𨾏𨾏”、“𨾏𨾏”、“𨾏𨾏”、“赤赤”。而《小雅·正月》中的叠字“仇仇”,郭店简本作“𨾏𨾏”,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楚竹书本《缁衣》篇中作“𨾏𨾏”。同样,《毛诗》的《邶风·燕燕》篇中的“燕燕”,马王堆本作“𨾏𨾏”,双古堆简本作“𨾏𨾏”^①,上海博物馆本作“𨾏𨾏”。而在所引的《召南·草虫》中,“𨾏𨾏”作“𨾏𨾏”,而“𨾏𨾏”分别“𨾏𨾏”、“𨾏𨾏”或者“𨾏𨾏”。《周南·关雎》的叠韵连绵词“窈窕”,在《陈风·月出》中作“窈纠”,而马王堆帛书本中则作“茈芍”。这些例子都无足惊异,它们仅仅说明了在诗歌文本中语言的听觉要素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戊类异文也呈现出了一系列独特的问题。我们对虚字的理解主要是经典文本里多少得以狭窄界定的功能词,它们的出现也都不是随意的;然而它们在早期出土文献里的出现则显示它们是另一组词,倾向于以不同方式被书写。在诗歌文本里,这种情况或许说明了它们的语法力量被削弱,以求主要起到节奏功能,例如“也”字和“矣”字,它们即使发音不相近也可以互相替换。相比较而言,哲学著作中的这种替换则更可能表示语义上的有意调换。在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82)等一些汉语虚字字典中,列举了每一个虚字的多种语法功能,因此显然适用于具有相当流动性的状况;这些字典可能多少基于上述两个原则的合并。

己类异文非常少见。倘若孤立出现,它们可能会被当作是偶然的失误。如果它们在某个特殊的写本中大量出现,那么则能够说明这个

^① 关于双古堆本西汉早期《诗经》残篇,参看: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写本到底是被精心制作的还是粗制滥造的,另外或许也可以从中看出书写者个人素质的高低来。

庚类异文在性质上似乎的确属于词汇异文,代表不仅对不同的字、而且对不同的词的有意选择。这种情况或许由多重原因所导致,上文中曾提到的西汉时期的写本中所出现的避讳字便是其中之一。

最后,辛类和壬类异文是不能用任何一种单一的方法进行简单分类的,因为我们不能为它们定义出一个普遍的、合理的原则。这种情况下,只有对所有个案进行逐例考察,这样(倘若真有所发现的话)才能够帮助解释它们个体的用法。

在以上我所列举的九类文本异文中,最根本的区别在于词汇异文、字形异文和抄写错误之间。一方面,这种区别似乎非常显而易见,我们不需要太过担心明显属于甲类的异文,也不需要对比辛类和壬类异文达成整体视角。另外,由于戊类异文中的虚字可能与声韵相关,因此我们要分析每一个案,考察此字是否代表了完全不同的词(亦即构成词汇异文),或者是否仅仅是常以其他字形书写的词的某种不规范字(字形异文)。就乙类和丁类异文来说,第一种假设是我们在考察字形异文(虽然每次都要经过具体验证),因为语音分析显示某字的选择乃是因为它代表的声音。类似方法也可用于讨论丙类异文,虽然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明显的是,选择不同字的指导原则不仅是要代表正确的发音,而且也要表示特殊的意义。相比较而言,庚类异文就可以明确地定义为词汇异文,因为书写者主要关注的是意义而非声音。只有己类异文可以被解释为一般的书写错误,而它们的数量也可以忽略不计^①。

然而,这样的框架式图景错误地暗示了某种简单、机械化的研究方法。事实上,若想对某个具体的实例做出正确判断,学者必须对古文字学、音韵学和辞典编纂领域都要有深刻的理解。丙类和丁类异文

^① 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真的不存在;它们仅仅是在与全部的文本异文相对照时才是可以在统计上忽略的。

常常不太容易区分,因为某些语义联系是难以识别的,这使得我们经常会将丙类误以为丁类,而且有时候两类异文还会与甲类异文相混淆。另外,就像鲍则岳^①所论证的那样,有些表面上看起来属于字形异文的乙、丙、丁类的异文,实际上却可能属于词汇异文。而且,某些乍一看很像是庚类或者辛类词汇异文的例子,经考证有时候只是字形异文而已。关于最后一种情况这里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出自于郭店本《缙衣》中对《诗·大雅·抑》的引文,以下是我对传世《毛诗》本与郭店本和上海博物馆所藏《缙衣》中的引文^②所作的对比:

毛诗: 白圭之玷
郭店: 白圭之石 (第35简)
上海: 白圭之砧 (第18简)

虽然“圭”和“珪”与“玷”和“砧”一样,都属于各自的同一个谐声系统,但是“玷”/“砧”和“石”在发音和字形上却都没有什么联系,而且它们的意义也不相同(“瑕疵”相对“石头”)。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证据,并不考虑到上海博物馆所藏竹简上的那一行文字,这种情况则似乎可以视为辛类异文,难以进一步发挥;然而结合上海博物馆所藏本及《诗经·大雅·抑》中紧接着上文的一行文字来看,问题就十分明了了:

毛诗: 斯言之玷
郭店: 此言之砧 (第36简)
上海: 此言之砧 (第18简)

上文中,上海博物馆本和郭店本都作“砧”,而传世《毛诗》本却作“玷”,这说明我们是在同一个谐声系统中讨论这些异文的。有了这个证据,我们就可以得出较为妥善的结论了:郭店本所引的第一行文字中的“石”字是一个己类抄写错误,所意图书写的是一个乙类谐声字;似乎在第一处郭店引文里,书写者错误地只写下了脑海里意图书写的

字的左半边(在下一行文字中,他才将这个字完整地写了出来)。如果郭店本只引用了第一行文字,如果我们也没有在上海博物馆本中看到确切的证据,那么这样的推断也仅仅只能是一个大胆的臆测而已^①。

这对于我们考释出土文献中的文本异文有什么意义呢?第一,虽然我们对文本异文有了合理的分类,但是具体运用的时候却不能太过机械。第二,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期待新的出土文献将带来它们独有的异文系列,使得我们可以据以修订先前对已知出土文献所下的结论。每一个重要写本的出现通常都会带来这样的重新阐释;考古学对文献学将继续发挥其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尽管某些个别的实例仍然难以解释,或者通过将来出土的文献获得新的阐释,运用一套清晰的关于文本异文的分类模式仍然是十分重要的。的确,所有的异文都潜在可能成为词汇异文,但很明显,大部分写本文献中的例子并非如此。换句话说,我们的确假定底层文本具有某种稳定性,即使这个文本在许多书写特例里展示了其字形是相当不稳定的。我仅仅对双古堆、马王堆、郭店和上海博物馆等诸多文献中“引诗”的文本异文做了数据统计,传世本《毛诗》异文/总字数的平均比率高达30%,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的158个字中有50个异文(31.6%),郭店简本《五行》篇的50个字中有18个异文(36.0%),郭店本《缙衣》的193个字中有70个异文,上海博物馆本《缙衣》中的157个字中有67个异文,上海博物馆本《诗论》中的64个字中有26个异文,双古堆简本《诗经》中的820个字中有200至369个异文(26.8%—45.0%)^②。接着我又进一步发现,所有的异文中仅有一小部分是没有任何明显的语音联系的:

^① 实际上,如果没有另外的证据,人们就会容易将“石”看作“玷”的词汇异文,玉之瑕疵可以被理解为玉有一小块石头。即使郭店本在“石”字之后又紧接着使用了“砧”字,这意味着书写者将“石”看作是没有写全的“砧”字,以上所说的情况也并非是不可能的。

^② 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缺损严重的双古堆竹简中的异文总数,因为有许多残字。其中即便通过残字也可以清楚地辨别出来的异文数量为220个;如果所有残损部分的字形也不同,那么异文的数量就是369个。保守的推测是,这两个数字之间的某一个数字可能是异文数量的确切值。在这种假设下,双古堆文本中字数与异文的比值将是其他五篇文本中比值的平均值。

^① Boltz, "Manuscripts with Transmitted Counterparts," pp. 258—262.

^②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页19、130;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页193—194。

马王堆《五行》篇的 50 个异文中仅有 3 个，郭店《五行》篇的 18 个异文中有 3 个，郭店《缙衣》的 70 个异文中有 7 个，上海博物馆《缙衣》的 67 个异文中有 8 个，上海博物馆《诗论》的 26 个异文中有 3 个^①。这说明虽然出土文献“引诗”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文字与传世《毛诗》都存在着差异，而且彼此之间也每每不同，但仅有十分之一的异文不能仅以声韵来阐释。

我还没有系统统计和归类过使用引诗的文本里无数的异文，也没有统计过郭店和上博所藏类似写本，它们大多数都可以尝试性地视为具有历史的文本。但是，即使只是粗略的研读，我们也可以发现其中存在的文本异文的现象是多么普遍，而且大部分的异文都非常明显地属于字形异文，而非词汇异文。在这个方面，《诗经》引文与引用它们的散文文本之间唯一的差异就是，前者包含大量叠字和双声叠韵的连绵词。然而，对词汇异文与字形异文之间的数量比值的统计里还有一大不确定因素：许多表面上看起来是字形异文的文字实际上是否属于词汇异文？这个问题或许可以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如果在上文提到的那些十分之一的异文以外还确实存在着大量词汇异文，那么为什么它们的发音大都相同或者相近？若要追求方法论上的严格，我们将必须逐一在它们各自的背景下分析所有异文，但是我相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可能会最终将它们归为字形异文而不是词汇异文。对于早期文献的产生而言，这样的结论有什么意义呢？

文本异文与早期中国文献的产生

毫无疑问，中国早期文献中普遍存在着使用假借字的现象，而且早期写本之间以及某一出土文献与其传世文献之间都存在着大量的文本异文。虽然传世文献中也一直都有使用假借字的现象，并就此引

发了一系列的字书和相关研究^①，但出土文献中的证据却最终证实了这个现象在早期中国是极为普遍的。同时目前我们也认识到，早期传世文献的正字学具体在哪些领域早已经被传统惯例追溯性地规范化了，这种情况在很大范围内衍生了许多早期中国文本文化方面的有趣问题，而且其中大部分的问题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

首先，我们要明确，汉语中的文本异文与拼音文字中的文本异文既有着很大的相似性又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之所以说它们相似，是因为我们可以根据同一个基本的模式即区分词汇异文与字形异文去判别它们，而且两种书写系统中的字形异文都是基于同一个原则而定义的，这个原则就是不同的字形可用于表现同一个声音，进而表现同一个词。然而，汉语的文本异文与拼音文字的文本异文又有很大的不同，因为它们和实际所写的词之间的联系并不那么明显。在英语中，如果一个单词中某一个字母的拼写发生变化，就形成了一个文本异文，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这并不会真正影响到我们理解这个单词所表达的意义。换句话说，文本异文很少会扩展到整个词的层面上，而大多都仅限于单词下面更小的拼写单位上。对于整个单词的书写形态来说，看起来基本相同的词多数情况下也被认为是同一词。然而，基本属于单音节语言的古汉语里，一个汉字既代表一个音节又代表一个词，其中笔画的增损或位移都会构成完全不同的汉字。在汉语中，表面相似的汉字实际每每迥异；极其相似的字形每每表现着完全不同、彼此无关的声音和词。反过来，语音的相近并不必然显示为字形的相近。在许多情况下，早期文本里的假借字并不一目了然；我们如今已无法直接感受文本的原始声音效果，因此只有通过充分了解了文本中所包含的韵部才能加以识别。设若不具备这种理解，那么早期中国文献在很大程度上将似乎是不透明的符号系统，令人茫然不知所措。

这就引发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我们怎么知道古人能够识别这些假

^① 我对双古堆本没有做数据统计。

^① 据我所知，对假借字研究最全面、最深入的还是高本汉的经典著作（Karlgren, *Loan Characters in Pre-Han Texts*）。对此现象的讨论，可参看：裘锡圭，*Chinese Writing*, pp. 261—296；Boltz,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pp. 90—101。

借字背后的词呢？事实上，我们知道最晚至汉代，学者已经在面对这个问题的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汉代会出现数以千计的经典释文和一系列早期字书，《说文解字》是最著名但并非唯一的例子。中国古代学者了解他们的口语；但是我们无从得知这种口语多大程度上还符合经典的写本传统。而且，即使两者颇为接近，许多同音字或音近字（它们要经过许多世纪以后，随着汉字数量的增多，才在一定程度上从字形上开始分离）也必然还具有相当的模糊性，因此，认为文本可以无需良师传授读法纯粹作为书写作品传播，这种观点的逻辑就不无问题。

根据这些写本我们可以判断出，先秦和帝国时代早期的书写系统似乎并没有被一贯地用于澄清同音字所带来的混淆。相反，大量同音或者音近的字形异文使得同音字的问题永久地保存在了写本中。然而，尽管必然曾存在一个支配着整个书写系统的标准——否则，这个系统就不可能发挥其功能，但一个书写者（或者可能是一群或某个学派的书写者）仍然拥有大量字形选择来书写某一个词。同一个书写者在同一篇文献中也常常使用异体字来书写同一个词，这种现象说明他有充分的权力这样做，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上文提到的任一文本中的字形异文都占到了总字数的三分之一。战国和帝国早期的书写者及其赞助人应该相当习惯写本中大量的字形异文——这一现象对他们来说当然是显而易见的——只要这些异文或多或少准确代表了某个词的发音。与先辈一样，中国现代的学者至今在阐释早期文本时依然面临着许多注解问题，根源就在于此。

目前我们界定了关于文本传播的问题。我的猜测是，为了能够被充分理解，文本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一个特定的社会框架中传播的，很有可能采用面对面教学的师弟相传结构。这种社会框架使得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能够相互作用，暗示着掌握文本与学习文本的人之间有必要存在一种个人的直接接触^①。这样的推测符合早期哲学著作明显

采用师生对话体形式的状况，而且我们也没有理由无视早期传统展现的自我形象里这种核心要素。实际上，写本的字形外观并不暗示它们能够物理性地靠自身力量得以传播，也就是说，它们不能作为自我包含在其信息里的作品，跨越广阔的地域，从一个沉默的读者传播到另一个沉默读者。现代学者们轻易地贬斥汉代文本笺注，以为它以政治或道德化的解读扭曲了文本；但这种学术实际上有力地证明了早期中国文本阐释的巨大努力^①。

这种努力主要涉及地位尊重的古代著作，其中最首要的是《诗》、《书》、《易》、《春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第一，虽然这些著作在先秦时期的文本与汉代的注释本可能并不一样，但是它们却早在战国时代中期就获得了很高的地位；不难理解，它们涉及早期中国精英的文化基础。第二，这些作品的语言古奥、简洁，再加上至战国时期，这些文字早已脱离了其原始语境，因此就对阐释工作提出了特殊的挑战。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对《诗》与《书》这两部在战国时期的哲学辩论中经常被引用到的著作来说——只有具备渊博传统学问的学者才能理解其中前经典时代的特殊语法和特殊措辞，判别正确的词和字形背后的古奥含义，并把个别段落重新语境化。就这些所有的层面来说，这些经典著作向审慎的阐释行为开放，并有赖于后者，其方式和程度都是战国时期的哲学辩论话语所不及的。简而言之，它们需要特殊的教学模式和传播模式（我们或许也可以设想，这些文本越古老、声望越高，就越完整、普遍地为文化精英所熟记）。探讨文本的产生和传播问题，我们不仅需要区分具有历史的文本和没有历史的文本，还要区分历史较短和历史较长的文本。

这种区分可能不会直接体现在写本的外观上。如上所述，文本异

^① 对于《诗经》早期阐释问题的广泛讨论，参看：Steven Van Zoeren, *Poetry and Personality: Reading, Exegesis, and Hermeneutics in Tradition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pp. 147—193; 吴万钟,《从诗到经：论毛诗解释的渊源及其特色》，北京：中华书局，2001；Martin Kern, “Early Chinese Poetics in the Light of Recently Excavated Manuscripts,” in *Recarving the Dragon: Understanding Chinese Poetics*, ed. Olga Lomová (Prague: The Karolinum Press, 2003).

^① 我们领域内所迫切需要的是对早期中国的口语和书面语的复杂关系作深入复杂的讨论。这种探讨必须彻底了解其他传统内对古代、中世纪文本性质的学术著作。尽管我们目前的思索与这个复杂问题有联系，但此处无法进一步深入讨论。

文的外在表现形态——除了音声和谐的连绵词以外——影响了“引诗”中的文字，就如同影响出土的战国时期的哲学散文那样。然而，我们依然应该考虑到，作为原则，后者涉及的阐释问题或许不那么紧迫。在散文里，学者可以在常用话语及其语法和词汇的范围内来理解。另外，哲学著作的注解文字力求取得某种思想上的连贯性，而对于古奥的《诗经》而言，这种连贯性只能通过重建或建构复杂的阐释努力。从早期文本的另一个层面来说，那些属于技术性文献（如医学、占星、占卦、军事、行政等等）这个广阔领域中的大多数著作，仅通过近数十年来的伟大考古发现才为我们所知，而其中的阐释问题或许就更加减少了。这部分是因为更有限的由专门之士共享的知识和词汇，部分是因为这类著作常常（并不总是！）具有更多地域性的语境。然而，即使是这类技术性文献，一经传播，也就变成具有历史的文本，超越其原始语境，而老师的权威讲解也成了不可或缺的条件^①。

早期手抄文献中文本异文的特性和范围有助于解决文本的传播与接受这样一些重要问题，同样地，它对于了解这些文本的最初生成也具有启发性。我在下文将维持具有历史的文本和没有历史的文本之间的宽泛区分；其中我重点关注的是前者（包括可以用文本族谱模式讨论的所有文本）。前面我已经提到过，在一个特定的地域环境中，单个或某学派的书写者在抄写属于他们自己的写本的过程中，享有相当大的字形选择自由；最终的选择结果可能会是个人化的，或者遵从某种地域或地方性的书写惯例。但是这些书写惯例和个人选择究竟如何交织进有历史的文本的写本生产，这些文本跨越若干世代、跨越广阔的地理空间、超越任何地方化或情境化的语境传播，而这一点本身就就可能形成阐释上的问题？

文本的传播链上，“文本族谱”模式的意义主要在于文本的复制，而非其生成：文本的每个新的书写瞬间都源自同一文本的一个或多个

较早版本的知识积累。关于这种文本复制的假想是：书写者作为一个临摹者，一边看着一篇较早的文本，一边把它重新塑造成他自己的新版本形式。对于具有历史的文本来讲，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每一个写本将都不被视为独特的书写，而是原作的复制品的复制品，是或长或短、最终可被追溯到单一源头的文本传播谱系链条上的一环。在这一链条的任何一个点上，都可能存在着许多相互关联的版本，因为我们假定这些复制品不仅按照年代顺序沿着一条谱系链进行传播，而且还在同一时期内进行平行传播。只有依据这些多重共存的复制文本，我们才能推测出现在这些从古墓中发掘出来的早期写本——即随葬文献——在书写形式上是后期写本的祖本，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发源于这种早期写本文学的文学传统的源头。很明显，马王堆帛书的书写者并没有看到郭店墓葬里的那个特殊《五行》本或者《老子》残本（原因很简单：它们都被深埋于地下），同样地，后世《礼记》的编者也没有参照郭店和上博楚简所出墓葬（其发掘地点与郭店本相同或相邻）里的《缁衣》。举例来说，假设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是基于较早于它的郭店本的修订本（如邢文所论^①），那么这种假设就将在逻辑上推论至少还有另外一个郭店本的并行本流传于地上。

然而，我希望提出另一种可能性，即一个具有历史的文本——如《老子》、《五行》、《缁衣》、《诗经》等——的复制不是仅靠抄写的过程来完成的。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把这种文本的复制与它某个书写形态的产生区别开来；两者可能同时进行，但是并不相同。在这种区别中，文本的复制指出存在某个书面或口头的早期文本模型；写本的生成则指出这篇文本书写形式的原创过程。最终产生的文本虽然受传统惯例所支配，但书写形式却被地方习俗、书写者的个人经验和偏好所左右。

谈到我们在出土文献中所看到的早期文本的多重版本，可能有三种情境解释其产生。人们最普遍假设的是第一种情境，尽管并不一定

^① David J. Keegan, *The Huang-ti Nei-ch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pil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ructur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8), pp. 219—247.

^① 邢文，《楚简〈五行〉试论》，载《文物》1998.10:57—61。

公开承认这一点：书写者复制面前摊开的一个早期写本，以便于能够将自己书写下来的文本与原本做比较。第二种情境，某一个人向书写者朗诵一个文本的内容，然后书写者把内容写下来。这样的话，我们自然就会期待，一旦书写者书写完毕，他们就会比较新旧版本，这很可能造成对后者的一些修改。第三种情境是，书写者手头没有任何复本，完全凭自己的记忆或者听到的形式而将文本书写下来。一方面，第一、第二种情境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别，另一方面，前两种与第三种情境之间也存在着根本的差别：一种新的写本是否可以根据早先的写本来进行控制，并为后者所控制，抑或存在一个基于记忆或口头传授的传播瞬间？这种新的写本是否是已经存在的某个书面文本的复制本，抑或是某种原创的书写形态，因此多少独立于较早或同时代的同一文本的平行文本？

很显然，涉及文本产生的以上问题有多种可能答案，它们将导致对早期中国文本的用途、传播和接受等问题得出不同的结论。史无前例的是，最新的出土文献使得我们能够依靠未经篡改的物质证据来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由于讨论的结果具有潜在的深远意义，所以当我们判断在以上三种可能的情境如何适用于解释不同类型的异文时，必须慎之又慎。这把我们又带回到前面谈到过的问题，即文本异文的不同类型，以及如何将上文中勾勒的异文类型作为一种分析的工具加以使用。

在我所区分的这九种异文类型中，仅有一小部分属于己类，即与本字迥异的抄写错误，这似乎符合上文假设的文本复制（和误抄）的情境。然而，这样的抄写错误仅仅是占异文的十分之一，不能简单用声韵来解释；其罕见使它们不足以形成统计学代表意义。另外，具体的修改痕迹同样也很罕见。在上海博物馆所藏的《缙衣》篇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些有趣的文本修改情况。我们发现了两个例子，其中“其”字（第十一简）和“以”字（第十三简）开始被漏写了，后来又以很小的字体添在前后两个正常大小的字中间^①。我们无法判断这两个原本被漏

掉的字是什么时候、被什么人最后添加进去的：也许是书写者自己一抄完整篇文章就添加进去了？又或许是书写者或别的人后来——多晚以后？——校对的时候添加进去的？郭店本《缙衣》篇的第四十简和郭店本《语丛》篇的第二十七简中也存在着另外两个这样的明显的修改痕迹。在这两个例子中，书写者很明显一开始漏写了几个字，后来他把它们添加在了竹简的背面。^① 郭店楚简《老子》甲本和乙本中也可能存在着这样的校正情况，两个本子中各出现一次：在文本中有脱字的地方我们可以看见黑色的很小的一笔，正如裘锡圭指出的那样，所加的这一笔也许是为了表示此处抄脱了一字^②。不幸的是，在郭店楚简《老子》甲、乙、丙三种文本里其他可能有脱字的句子中，这种标注符号再也没有出现过。

与大量的字形异文相比，郭店本和上海博物馆本中存在的这种明显的抄写错误在数量上就显得无关紧要了；设若存在系统的校对工作，那么文本中尚存的字形异文本来可以被一一发现的。这本来可能导致大量如上文提及的修改痕迹。例如，前面提到的“玷”、“砧”讹为“石”字，即便是粗略的浏览大概也能发现这些错误，书写者可以轻而易举地将竹简上的错字刮去并且重写^③。虽然将错字刮去并重写这种纯粹的可能性将给我们对异文数量的统计带来某些不确定性，但是由于某种原因，这种文本校对从不曾进行过。也许他曾经将错字刮去，但是刮痕已经消失或被忽视。或者甚至还有一种更加微小的可能性就是，有错字的竹简整片都被换掉重写了。我们必须考虑到这种可能的干扰因素，特别是当我们面对那些具有一定篇幅、且现代学者认为其中没有抄写错误的时候（当然，字形异文或词汇异文不能被当作这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页20、页131、页136注103、107、页218、页219注26。因为竹简背面的7个汉字的书法风格与整个写本的风格一致，所以我认为它们很可能是书写者自己加上去的。

^②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页3、111、114注17（《老子》甲本，第八简）；页7、118—119注7（《老子》乙本第六简）。

^③ 甘肃武威磨嘴子6号墓中所发掘的木简上就有将错字刮去又重写的现象，参见：Enno Giele, “Using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as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①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页55、57、186、188—189。

类抄写错误)。同时,刮去重写和更换竹简的假设对下述写本或许不太可能成立:(a)写本中存在的抄写错误非常明显,能够被校正者所洞察;(b)文本显示出其他的校改方法,如在竹简的背面书写文字。以上两种情况在郭店和上博文本中都出现过。虽然这两批竹简里偶尔也会出现对文本的校改,但是远没有可能达到的那样彻底和系统化。

在把根据郭店、上博竹简得出的结论推广应用到其他早期手抄文献之前,我们对任何写本中抄写错误的评估都需要考虑到文本的质量问题。某一个写本或许不能被视为其文本的代表性表达形式,它可能只是个糟糕的地方性写本,出自某个无能的书写者手笔,供一些地位次要的人阅读,服务于偶然的目。因此这种写本产生的要求和规范都不会很高。对于那些从古墓中发掘出来的写本,我们要考虑到的一个因素就是墓主的社会地位。当墓主地位颇为显赫之时——这大概包括目前出土了涉及《诗经》的文本的所有墓葬——仅仅是“此非善本”的假设似乎不太具有说服力^①。

如果我们现在设想一个具体的写本的产生过程,我们需要将各个写本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或许,甚至还要将从同一座古墓中出土的、性质相似的整个一系列文本都考虑在内。我们不可能提出某个单一写本涉及两种文本产生模式的共存:它或者是被另外一个写本所限制,或者是在靠记忆或口传的文本的基础上被重新创造出来的。将一种现存文本复制成一个新的文本的情景将带来多少种异文呢?第一步,我们应该首先找出属于抄写错误类型的异文,虽然与其他类型的异文相比,它们在文本中的数量似乎是很少的:这些抄写错误,要么是书写者看漏了几个字或整整一行字因而有所脱略,要么是他混淆了形近而音异的两字。虽然所有这样的抄写错误都不能决定性地证明一

系列复制过程的存在(视下文),但是倘若它们达到一定数量,对我们还是可能具有某种启发性的。相比之下,我们就不会预期文本中会有大量的字形异文存在。倘若马王堆帛书本的书写者在书写过程中会积极地对照郭店《老子》、《缁衣》或《五行》本,他不大可能会时常想要摆脱范本以自主选择字形,即,使用那些与原字字形迥异的汉字来表现与之完全相同的发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假设两个步骤,首先,书写者按照自己的方式对这些汉字理解得非常透彻(否则,他就不能用他自己所选择的那些同音字或音近字来替换原来的文字);其次,他有理由、有精力将原来的范本改造成字形迥异的新的文本。这种情境并非不可能,但显然不合理。因此我的结论是:写本中存在的字形异文在数量上占压倒性优势,而那种可能会被视为抄写错误的具体实例则较为缺乏,从这种情况下无法推论出“文本族谱”情境,即同一文本的两个版本之间存在直接复制关系。虽然这种情境可能解释全部文本异文里不具备统计意义的极少数(即抄写错误),但是却不能够合理地解释占据压倒性多数的字形异文。此外,这种情境还要求相当的字形稳定性,这是目前所见的写本显然不具备的。

写本产生的另一种可能模式是抄写者手边没有作为范本的文本,这就很容易解释何以文本异文百分之九十都是同音异形。如果书写者在抄写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的时候没有参看时代较早的郭店本相应章节的文字,他不仅可以、而且实际上是不得不根据自己所记忆或者所听到的文本内容对要书写的文字做出选择,这就使得具有历史的写本(例如《五行》篇)的产生比较近似于某个受具体一时一地限制的文本的书写过程。虽然这两种类型的文本之间仍然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但是如果在两者中都发现使用同一系列的假借字,这也无足惊讶。假设古代汉语中有某种书写标准和大量的同音字,如果一个写本中有三分之二的文字都与其他任何副本中的文字相符,而通常是比较难的另外三分之一的文字则不同,这种情况正符合我们设想不直接基于某书写范本的写本产生状况。

但是,这种假想如何解释文本中存在的即使是数量很少的抄写错

^① 郭店墓主的身份和地位还未被确定,学者曾把他归入各种各样的贵族等级(Sarah Allan and Crispin Williams, *The Guodian Laozi*, pp. 123—124)。上海博物馆所藏文献的发掘地点还不能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中一些文献与郭店有密切联系。马王堆汉墓属于利苍(前185年卒)家族,利苍为汉代早期长沙地的软侯和丞相;3号墓的封土时间为公元前168年。双古堆墓主为汝阴侯灶(前165年卒)。

误?就算一个写本中只包含唯一一个显然是书写者犯下错误,这个孤证也足以证明存在着直接复制的过程。然而,抄写错误不一定是书写者犯下的错误,它们可能是书写当中的个别错误或者书写顺序的个别错误:错字、代字、漏字、衍字。这样的错误并不只是在复制文本的过程中才会出现,在不同的环境中书写一个熟记的文本时也会出现这种错误。因此,要将书写者所犯的错误从“抄写错误”这个大范畴里分离出来是极度困难的。并不是说书写者的错误不存在;文本复制的过程中肯定会出现错误。但是我们不能将“抄写错误”随意地解释为书写者的错误,除非我们可以通过间接证据或者某个写本确实被复制的信息对此加以证实。相反,我们实际上应该期望文本中的抄写错误是在记忆或口传的过程中产生的,特别是当书写过程没有一个现存范本作为指导和基础的时候。

迄今为止,我们讨论的范围只集中在两个文本的直接对比问题,并没有考虑到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更加复杂的文本传承历史。对于单一写本来说,我们只能设想唯一一种文本产生的模式:要么它被复制了,要么没有。但是这并没有排除一个写本中也会产生类型各异的文本异文的可能性,其中一些异文产生于文本复制的过程中(即使依然难以证明后者的存在),另外的则产生于靠记忆或口传来书写的过程中。关键在于,一个写本的书写形态或许不仅反映出自身的产生模式。它或许也能具体呈现文本传播的早期阶段,从而构成具有多重年代层的作品。

举个例子来说,在郭店简本《五行》篇和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之间,就可能存在着几个时间上处于连续状态的《五行》篇写本。文本的传播可能主要是通过将现存文本持续不断地复制成新的文本而实现的,但是在任何时间点上,各种复制文本的这种稳固的连续性也有可能被以记忆或口传为基础的书写过程所干扰。文本历史中这一个别事件将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书写形态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到这个时间点为止统一着这些写本的整个谱系(序列A)。然后,复制而成的新的具有独特书写形态的写本又有可能作为另一个统一谱系的范

本(序列B)。如果任何获取序列A的途径——例如通过一些与之相关的平行文本——都已经丧失,序列B就会产生它自己的内在一致的书写形态,通过其包含的一系列特殊的文本异文而明显地区别于较早的序列。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中可能仍存在着一些书写者的错误,但是这些都将是文本传播最后一次中断——即序列A和序列B的分水岭——之后产生的。在这种情况下,马王堆帛书本中不仅包含着文本传承历史的几个年代层,还包含着若干文本传播模式带来的不同层面。同样地,如果我们把原来的假想设计得更复杂一些,即马王堆帛书本的书写者所掌握的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版本,而这些版本来自于A、B两个序列,那么他将不受任何限制来合并两个序列中的异文。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设想两个序列中额外的传播中断的情况,结果可能产生的序列的数量在原则上是无穷的(A, B, C, D, …n)。

将两个写本或者将一个写本和一个传世文本作比较,文本异文的证据将导致如下两种可能的抉择:或者是从写本一至写本二的直接复制行为或连续复制序列,或者传播过程中至少有一次这样的序列发生中断(或者也许完全依靠记忆或口传)。换句话说,我们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不断复制的文本族谱模式是否可行;我们不可能确定的是某个写本是否不是通过复制产生。郭店本《五行》篇和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之间赫然存在的字形异文强有力地证明了,后者的书写形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前者。因此,如果复制文本的过程是一条链,而且不仅仅是一个连续的口传过程,那么我们可以确信这条链至少曾被中断过一次。但是,我们确实不知道被中断的确切时间,也不知道是否真的存在任何可供中断的文本复制链条。

初步结论

写本的物质属性及其实际产生涉及的问题提醒我们一个事实:文本不仅是自由浮动的一组组观念。它们的存在并非独立,而是依赖于社会活动以及传播与接受的语境。不管一个文本主要是靠口耳相传

或者从作者到读者,还是以前面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传播,这都不是文本本身的内在特征,而是反映了文本的实际用途,并且进一步反映早期中国的思想性、诗歌性或技术性话语的性质和发展过程。由于任何文本的内涵和意义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它的实际用途,因此我们应当特别重视这种性质和作用,并将其作为文本阐释的先决条件。对我们所讨论的出土文献文本来说事实尤其如此:人们将文字篆刻于古器物之上、选择某种文体和媒介来表达、将写本放置于一个特定的社会环境和空间环境中(例如墓葬)等,都是有非常实用的理由的,而我们阐释文本时应当考虑所有的这一切。通过考古重新发现的出土文献之重要性,不仅在于它们代表了迄今未知的文本或现有文本的未知版本,或者能够证明某些文本于较早的年代就已经存在;它们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至少使我们能够洞察文本的生成、文本的物质形态和社会功用等。我们正在重建早期中国文化史,其中,考古学与历史研究和语文学研究充分结合,扮演着中心角色;为此目的,出土的写本文献在这些方面的价值与文本的内容一样重要。

在前面的段落中,我提出倘若我们系统分析文本异文,就可以归纳出文本生成和文本传播各种可能存在的模式,不管这些模式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我们对早期中国文本文化的现有了解。我们没有理由赋予某一个特殊的文本传播模式以先验的特权。但是在研究了可能存在的模式并认识到它们在阐释方面的局限性之后,我们最后不得不考虑那种情境更加合理,因而更加可取。为了这一目的,我们有必要将关注的目光超出两个文本——例如郭店简本《五行》篇和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的对比问题,这样的对比无法决定性地揭示这些特殊作品的性质,抑或早期中国的整体文本特性。幸运的是,现在我们拥有了更多战国、秦汉写本——虽然它们的总数相对来说仍然很少,但是足以表现出早期文本文化的某些特殊特征,它们蕴含在文本异文的总体属性和数量范围之内。

同时,在对照出土写本的时候忽视它们的文本属性,这种做法也是值得商榷的。我们可以总体区分具有历史的文本和没有历史的文

本,这种区分使得我们可以从某种角度、针对某一群(不论其边界是如何宽泛定义的)早期写本来讨论字形异文现象。我们没有必要去判断每一个写本到底是不是代表一个具有历史的文本。这种总体讨论提供了关于写本生成的一系列参数,可以尝试应用于那些可能从属于某种类别的文本。只有对某个特定文本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揭示出其书写形态在多大程度上与同一类别中的其他文本是相符合的。最后,在大量经验数据的基础上,两种类别的文本在外观和写本生成的模式上何处具有共同点的问题也变得明朗起来。在这个问题上的指导原则不是如何把根据具有历史的文本得出的结论扩展到不具有历史的文本:关于文本传播的整个议题根本不涉及服务于一次性、偶然用途的文本。我所讨论的问题也不涉及这样的文本:即一旦书写完成就被其控制者封存起来、没有经历复制和传播过程的文本(就像某些技术性文献和宫廷实录的命运一样)。如果我们在这样的文本中所发现的文本异文与在具有传承历史的文本中所发现的非常相似,那么问题将指向另外一个方向:具有历史的文本在多大程度上也是在某个地域内独立产生,不经历直接复制的过程,因此涉及口头传播?

让我们再回到“引诗”的问题上来,它们为我们对一个独特的文本进行字形分析提供了最丰富的例证。“引诗”分布在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不同文本当中,除此之外,《诗经》还有一个传世文本。中国的文学传统甚至也保存了一定数量的《诗经》的文本异文,这大概可以追溯到西汉时期的“三家《诗》”(《韩诗》、《齐诗》、《鲁诗》),至东汉末年,在《毛诗》取得了新的统治地位之后,这三家《诗》就逐渐亡佚了^①。如此丰富的数据使得“引诗”成为对早期写本中文本异文进行分析的典型例证,我对《诗经》文本异文研究所得的数据^②在上文中已经有所总结:尽管它们在措词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但“引诗”在书写形态方

^① 这些异文乃几个清代学者所整理;集成本有: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② Martin Kern, “The Odes in Excavated Manuscripts,” in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a*, ed. Martin Ker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

面仍然与传世文本、亡佚的西汉三家《诗》的仅存文字以及其他写本迥然不同。我的结论是,这些字形异文足以挫败任何重建一个早期《诗经》文本族谱的努力,尽管这些不同的写本都来自于中国南方的楚地,而且所处的时间的跨度也不大:郭店简本、上海博物馆所藏本与马王堆帛书本、双古堆本之间只相差了大约一个世纪;而且,后面两种写本的墓葬封土时间分别为公元前168年和公元前165年,相差仅为四年。简而言之,六种写本中的“引诗”都不能暗示出任何《诗经》写本谱系的存在。即便说在原则上,我们无法鉴别出某一个写本到底是依靠记忆还是依靠口头传诵而写成的,但《诗经》版本的多样性强有力地证明了,独立于特殊书写范本之外的文本的传播非常普遍,这对双古堆《诗经》残本、以及《缙衣》、《五行》、《诗论》中所包含的《诗经》引文来说都同样适用。没有任何两个写本中的《诗经》引文在字形上一致,因此无法证明共同书面传统的存在。

对“引诗”的分析仅仅是一项个案研究,尽管是一个内涵丰富的个案;而且如果单单从这项个案研究出发,从而对早期中国的文本性下一个较为宽泛的结论,这种做法也是值得商榷的。《诗经》享有一种特殊的文化地位,而且是以诗歌形态得以组织的,这两个原因使得它在文化精英中以记忆和口传的形式广为传播,这使其整体存在有别于其他文本。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其文本异文并不根本性地迥异于其他具有历史的文本里发现的异文。此外,因为“引诗”的文字——除双古堆本外——也出现在论说性的散文里,若要论证后者的文本族谱传播链(也就是说,从郭店本到马王堆帛书本《五行》篇,或者从郭店本和上海博物馆本《缙衣》篇到《礼记》中相应的文字这样一个文本族谱)似乎也困难重重^①。

^① 一些郭店本和上海博物馆本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文本族谱关系。两个本子中《缙衣》篇的不同版本似乎有着紧密的联系,其不少字形选择一致,且篇幅长度、文字内容以及内部秩序都是一样的。郭店本《性自命出》篇和上海博物馆本《性情论》篇中也存在着这样的一致性(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页2)。我们根据其他的情况则可以推测:从香港古玩市场所购得的上海博物馆本很可能也是在郭店地区出土的,即使不是在同一地点。但即使有这种可能,两者相应的文字中仍然存在很多字形上的差异,足以使我们可以对任何简单的复制过程提出质疑。

总之,我提议,在对某一写本的产生过程进行明确的陈述和暗示性的假设(更不用说对早期中国的文本性进行普遍性概括了)之前,应该根据上文中提到的那些原则和注意事项对文本异文进行严格分析。当探讨文本的普遍产生和传播过程是否主要是沿着复制文本的延伸体系而发展的这个问题的时候,倾听中国传统里发出的重要声音也是大有益处的。汉代以降的思想家和作者对写本的复制过程十分熟悉——其大规模的出现仅仅因为纸张的广泛使用才得以实现,不过这可能不早于东汉时期——其中有许多人想当然地认为古代的文本复制过程也是如此。但是另一方面,也有朱熹(1130—1200)这样的学者清楚地认识到,宋代印刷术的发明是中国文化的大分水岭,它将印刷文化与古代以写本、诵读、记忆所代表的文化形态大大地区别开来:

今缘文字印本多,人不着心读。汉时诸儒以经相授者,只是暗诵,所以记得牢。故其所引书句多有错字。如孟子所引诗书亦多错,以其无本,但记得耳。^①

^① 见《朱子语类》,台北:正中书局,1962,10:330。我要感谢白瑞旭(Kenneth E. Brashier)提醒我注意到了这段文字。

伊沛霞 姚平 主编

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

本系列由华盛顿大学中国研究中心 (China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赞助

上古史卷

本卷主编 陈致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 上古史卷/伊沛霞, 姚平, 陈致
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325-6096-7

I. ①当… ②上… II. ①伊… ②姚… ③陈… III. ①汉
学—研究—世界—文集 ②中国历史; 上古史—文集
IV. ①K207.8-53 ②K21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0729 号

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

伊沛霞 姚平 主编

上古史卷

陈致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惠顿实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5 插页 5 字数 400,000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978-7-5325-6096-7

K·1439 定价: 5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